

保險教室

保險與人生

◎王淑貞

投保後應注意事項？

在保單收到之後一定要妥善保管，萬一遺失的話，可申請補發（通常要繳工本費），並將業務員之聯絡電話保存好，如果有任何疑問時，可隨時與之聯絡，在投保之後，有些事項是必須注意的。

(一)隨時檢視保險單的內容，讓自己的保障額度適當且足夠，最好每年檢視一遍，請您的保險業務員再詳加解說，並適時的提供修正。

(二)當自己的職業，地址有異動時別忘了通知業務員作變更，因為傷害保險的費率是依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而定，如果因職業變更而忘了通知保險公司，對保險事故發生時，理賠金額將會有所不同。

而地址更動時，要保人如果不做通知，保險公司所寄發的任何文件將按保單上所載的最後住所寄送，並視為已送達、攸關保戶的權益，所以別因小小的動作之疏忽，而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。

(三)當自己的職務因異動而致經濟狀況變差，保單應如何處理較佳？有下列幾種辦法可行：

1. **貸款**：要保人可以在保單累積有價值準備金時，在此價值準備金的額度內向保險公司貸款（簡單地說：通常看保單上所附的“解約金”表上，該年度的解約金額之九成即是保戶可貸款之額度）
2. **減少保額**：將原來的保險金額降低，保費就會減少，保障也跟著變少了，但至少還有保障。不過降低後的保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的最低承保金額。
3. **繳清保險**：保障額度變少了，但保費亦繳清了（即自變更繳清日起，以後的續期保費不必再繳了），保障的期間不變，保險的種類亦不變，此乃以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一次繳清了躉繳保險費。
4. **展期保險**：此亦以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一次繳清了躉繳保險費，與繳清保險不同的是：保險的種類變更成了定期保險，（但保障的額度與原來投保額度相同），且保障的期間亦改變了，要視變更的時間而定，倘繳費年度已久，則展期的時間亦長，倘剛繳2、3年，則可展期的時間亦短，儲蓄險可展期的時間亦較純終身險的為長。
5. **復效**：在繳不出保險費的情況之下，不妨讓保單暫時停止效力，通常保險公司在責任準備金的範圍之內，會自動墊繳保費，

王淑貞・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

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冠德通訊處業務區經理

而當此金額墊完時，保單即自動停止效力，而自此停效日起兩年內可以辦理復效，復效後保單的起始日，終止日，保險的種類與投保的年齡仍與原契約訂立時相同，但所有的保險寬限期仍需從頭來過。（例如：一般疾病醫療險有 30 天的等待期，自殺要待兩年後才理賠……等除外責任須從頭來過。）

6. 解約：此乃最下下策，非不得已，不要輕易將保單解約。

通常要保人在保單累積有價值準備金時，在終止契約時，保險公司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需償付解約金，其金額在保單所附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上均有詳載，保單一經解除，即不能再恢復。

(四)各項保險內容的異動，每家公司規定不同，大致上，保險契約的主約之變更以保單週年日為準，而其他的附約之更動則隨時得增加或減少！

(五)受益人之填寫：87 年 2 月 16 日，農曆新年過後沒幾天，華航在大園的空難奪走了 203 條的人命，因寒假的關係，其中有許多是全家一起出遊的，而同時喪命在這次空難，如果這些人的保險單上沒有填寫受益人或只填寫一人，則此保單的理賠金額將全數列為被保險人的遺產而需課征遺產稅，如果在投保的當時將受益人以順位的方式多填幾位，則

該保單的理賠金額將可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規定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，不列入遺產總額。

所以如果您已經購買保險，別忘了趁年底前再檢視一下保單，看看自己填寫的受益人人數是否足夠？只要在事故發生前均可作任何變更。

談到受益人，順道提一下理賠金如何分配？如果沒有在受益人欄位註明順位，則由所有的受益人平均分配（保險公司會分別開立支票給每一位受益人）

如果在欄位上有註明順位，則按其指定的順位獨得全部理賠金，倘若在欄位上註明每一位受益人所能分配的百分比，則按其百分比比例給付。如果沒有註明受益人，則按民法規定的繼承順位，列入被保險人之遺產按其順位繼承之。

此篇乃針對投保後，保戶須注意事項，及常碰到的一些問題，儘量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表達，期能對保戶的保險認知有所幫助，要詳細的深入了解，仍需請您的業務員幫忙解說，在此作者仍要不厭其煩地提醒保戶，隨時與您的業務員聯繫，隨時檢視並校正您的保單，讓您的保單永遠在適時、適額、適當的情況下，不致於需要時不夠用或遺漏了。